

承德市商务局:

# 确保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

□ 本报记者 陈高鹏  
通讯员 吕建国 金蕊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承德市商务局坚持疫情防控是第一责任、业务发展是第一目标的总基调,分类指导,因企施策,一手抓疫情防控保大局稳定,一手抓复工复产保市场供应和经济发展,全力确保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实现双赢。

据介绍,承德市商务局积极指导各县(市、区)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全力推动落实国家出台的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政策,及时印发了《关于做好大型商超和商贸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关于商场超市等商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关于全面推进商贸服务行业复工复产促进市场消费的通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对外贸易工作指南》,指导商贸企业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及时有效的保障了生活

必需品市场供应,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今年2月初就印发了《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对外贸易工作指南》,对外贸企业进行针对性很强的指导,在河北省乃至全国具有典型性。

据了解,承德市商务局选择75家企业作为市级重点指导帮扶对象,该局领导带队组成6个工作组,分赴各县区进行指导帮扶。通过现场调研、个别交流等方式,重点了解企业疫情影响、用工需求、原材料供应、资金周转、市场营销以及防护物资等方面存在困难问题,即时协调解决。

“承德市商务局领导不仅帮助我们办理医用物资生产经营资质,还促成了我们与中医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年产100万件医用防护服、1000万个医用口罩生产项目。”该市跨境电商企业梵纳进出口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说。目前,该局已经解决了商贸企业在用工招聘、疫情

期间道路不畅、防疫物资短缺等方面的30多个困难和问题,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有关帮扶政策,助力企业渡过难关。

同时,承德市商务局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通过开展稳外贸“十个一”专项行动和“重点外资项目落地”专项行动,同时紧盯限上企业,着力启动受疫情影响最重的行业,积极扶持新型消费模式,拉动消费增长。1-2月份,该市实际利用外资9199.2万美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任务的41.8%。

为防止疫情期间人员流动聚集,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买到新鲜蔬菜,在承德市市长常彩虹的亲自推动下,该市积极探索新模式,通过设立疫情期间惠民蔬菜站的方式增加“菜篮子”产品销售点位,同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购物模式,既方便居民就近消费,又减少了人员聚集的隐患,还为企业提供了产品销路。该市还鼓励承德梵纳、宽广集团、

百乐超市等大型商贸企业开展网络营销,利用互联网销售、在线直播、短视频、宣传网页等新模式,挖掘电商平台消费潜力,扩大企业销售额。引导中石油、中石化等成品油企业搭建线上营销平台,采取派送优惠券、新品体验、积分抽奖等方式将原有实体店消费转移到线上消费,推出了“民生组合商品包”“开心一元购”“爱心出行包”等公益性营销活动,中石油公司预计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实现正增长。

截至3月25日,承德市2287家商贸流通企业,已复工2283家,复工率99.83%。其中,228家超市、457家加油站、1422家批零药店100%营业;外资企业47家,已复工46家,复工率97.9%;外贸企业80家,已复工80家,复工率为100%。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序列公布后的72小时内,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经开区功能区就组织区内企业天隆科技完成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的研发。春节期间天隆科技全员坚持在一线,全力保障生产和供应,截至3月10日,已生产400余万份试剂,向湖北、湖南、陕西等600余家疾控中心

和医疗机构供货。在此期间,西安经开区功能区还协助天隆科技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获得欧盟CE认证,成功向韩国、日本、意大利、伊朗、新加坡、东南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出口相关试剂盒和配套检测设备900余台。

## 陕西自贸试验区 打好防疫复工“组合拳”

□ 本报记者 王嘉楠

陕西景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呼吸机、检测仪、麻醉机等医疗器械销售企业,和其它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一样,疫情给企业的资金链带来较大压力。关键时刻,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经开区功能区联合建设银行,推出为医疗等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全产业链、以及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专属信用贷款——“云义贷”,额度最高3000万,期限最长3年,年利率4.1%。陕西景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通过“云义贷”成功申请到123万元贷款额度,缓解了资金周转困难。

除了“云义贷”,西安经开区功能区创新推出多种金融产品,为小微企业拓展融资渠道,解决企业融资难题。“税-银-企”合作机制,让企业通过网银即可申请,信用等级评估在B级以上的,均可实现“秒放贷”;协调长安银科商业保理公司推出供应链融资产品——“微理通”,为有应收账款的各类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无抵押融资渠道,最快3天放款,授信额度有效期最长1年,单户授信金额最高可达300万元,解决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

为了提高企业复工效率,西安经开区功能区,通过对区内企业进行细化分类,简化企业复工程序,开通了“全天候跟踪通道”“集中复工绿色通道”“优先复工快速通道”“跑一次复工服务通道”“一对一专人联络通道”等五个通道。

该区多措并举确保疫情期间未停工的康师傅、雨润、莲滴饮用水、鸿发药业等保障民生和抗击疫情类企业安全生产。保障工业、服务业等“五上”企业,在2月底复工率达100%。服务外贸外资稳增长,让达能食品饮料、米勒设备、蒂森克虏伯航空材料等外贸企业实现优先复工。园中园企业,由物业统一为企业办理复工手续,实现“跑一次复工”。

西安经开区功能区还为每家复工企业设立一名“联络员”,实行全流程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前后所有问题。在康师傅方便面厂受疫情影响,一线操作工不足时,西安经开区功能区立即联系扶贫村开展招工扶贫活动,半天内招聘到20名员工,满足了企业用工需求。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经开区功能区在坚持加强疫情防控不放松的同时,紧抓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为企业提供“全链条”服务,结合企业实际和诉求,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助力区内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夺取抗疫大战和发展大考的“双胜利”。

## 张家口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本报讯 近日,河北省商务厅从服贸处、电商处、外资处、外经处抽调业务骨干,由副厅长陈彦报带队赴张家口市,深入企业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调研帮扶。

陈彦报一行先后到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河北思达歌数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尚峰分公司、蓝鲸悦海(张家口)国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等11家外贸外资、内贸流通企业开展调研帮扶,采取一线调研、一线帮扶,现场发现问题、现场解决问题的方式,重点协调解决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困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陈彦报表示,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要按照分区分级要求,统筹抓好外贸外资、内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紧盯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和制约企业长远发展的困难问题不放松,推动国家、省、市帮扶政策落地见效,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一刻也不放松,任何时候不麻痹,为企业复工复产、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提供安全保障。

调研期间,陈彦报一行到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餐饮服务商推荐、冬奥洗涤服务保障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协调调度。(代怡飞)

## “西安老字号”“西安名吃”线上授牌

西安商贸企业加速复工

□ 本报记者 王嘉楠

西安作为世界历史文化名城和国际美食之都,拥有一大批传承独特技艺和服务,品质过硬的“老字号”企业。味道醇香,独特地道的“西安美食”每年吸引着数以万计的海内外游客慕名而来。

3月27日,“西安老字号”“西安名吃”(线上)授牌仪式暨商贸企业座谈会在西安市商务局召开。“老孙家”“冰峰”“袁记肉夹馍”“海菜锅贴”等42家企业和“西安饭庄金奖葫芦鸡”“盛志望麻酱酿皮”“天下第一面biangbiang

面”“大唐博相府三皮丝”等51个单品,获得线上表彰和授牌。

受疫情影响,西安市商务局通过举办小型现场会议,对获评企业进行表彰和授牌(线上)。同时召开商贸企业复工复产座谈会,了解企业现状及实际需求,促进商贸服务业经济尽快恢复,鼓励首批“西安老字号”“西安名吃”宣传推广,进一步缓解疫情对商贸企业带来的影响和冲击。

据了解,此次授牌的企业和单品,是由2019年9月19日正式启动的,西安市商务局主办、陕菜网协办的首批“西安老字号”“西安名吃”评选活动,经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的推

荐,历经初审、复审、现场评审、复审、公示、公告等多道程序,经层层选拔,脱颖而出的。

在会上,西安市商务局副巡视员安建勇祝贺获评企业,感谢它们对西安餐饮事业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安建勇要求“西安老字号”和“西安名吃”企业要带头加大复工力度,全力助推西安餐饮复工复产。“希望企业强化自身品质,扩大西安老字号和西安名吃的社会影响力,共同促进西安国际美食之都建设,共同为餐饮产业的发展添砖加瓦。”安建勇说。

专家观点

## 境外疫情爆发语境下

# 我国纺织服装企业跨境交易法律风险研判

□ 赵洁琼

新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席卷而来,正当我国疫情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各类经济活动有序有力恢复之际,疫情在海外迅速蔓延,增添了我国对外贸易形势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我国作为纺织服装行业进出口贸易大国,以跨境交易为主的国内相关企业或将遭受二次冲击。对此,本文拟以境外疫情爆发对我国纺织服装企业国际贸易合同履行所产生的法律风险新变化及应对策略为中心,探讨不可抗力在不同法域下的适用规则,为我国相关企业及时有效作出合法应对提供法律实务参考,力求最大程度避免或减轻损失。

### 一、境外疫情蔓延对我国纺织服装企业国际贸易合同履行产生的新影响

据世界卫生组织(WHO)于2020年3月22日发布的疫情报告显示,中国以外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超过21万,全球至少已有48个国家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由于此次疫情影响,全球纺织服装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明显下降,世界各地的服装纺织业正面临着从采购到零售的诸多挑战。包括Chanel、Hermes、Gucci等在内的品牌已纷纷宣布大批量关闭门店,同时暂停疫情重点地区工厂的正常运作。伴随着海外疫情及防疫措施升级,疫情发生国的客户援引不可抗力的合同条款或相关法律规定,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甚至取消订单的风险正在不断加剧。

### 二、境外客户能否援引不可抗力免责辨析

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作为一个法律概念首先出现于1804年《法国民法典》中,后被《德国民法典》引入同时又创设了债务履行不能制度。我国在民事立法中也确立了不可抗力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80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然而,不可抗力的概念和具体内容在不同国家法律项下规定不尽相同,境外此次疫情及相应的管控措施能否触发国际贸易合同中的不可抗力相关条款,须结合合同对不可抗力条款的具体约定及合同适用的准据法进行判断。

1. 合同约定  
若境外客户主张此次疫情构成不可抗力免责事由,首先应审查双方签订的国际贸易合同条款。若合同对不可抗力加以约定,再行确定该条款是否将重大疫情或政府相关管控行为列为不可抗力情形,同时须明确辨析此次疫情所致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相关成就条件。

2. 各国法律规定

若合同约定了所适用的准据法,还可依据相应的准据法对新冠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事实进行认定。如合同约定适用我国相关法律,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8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的规定,新冠疫情原则上符合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构成要件,境外客户因此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可援引不可抗力规定。在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制度中,也将不可抗力普遍认定为合同当事人得以免除其不履行责任的抗辩事由。例如《法国民法典》第1148条规定,如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使得债务人对给予债务、作为债务或不作为债务的履行受到阻碍,则其不承担赔偿责任;《意大利民法典》第1218条规定,未能履行约定义务的债务人应对相应损失承担责任,除非可以证明其无法履行不应归因于其。因此,只要合同约定适用我国或大陆法系国家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则受疫情影响的境外客户均可援引不可抗力进行抗辩。而与大陆法系注重过错原则不同,英美法系则奉行合同义务绝对原则,因此没有直接援引不可抗力事由免责的相关规定,而是将其落入了相近似的合同落空(Frustration of Contract)原则中,即在合同订立后发生的客观情形,使合同的履行已经变得根本不可能,或者令合同主体受原协议约束将属不当,则该合同可以合同落空为由得以解除,并将免除相应主体将来的所有责任。但在合同需要严格被履行的普通法契约精神之下,合同落空的主张往往很难认定成立。

3. 国际公约  
若合同中既无不可抗力免责条款,也未约定所适用的准据法,负责争议解决的机构一般会依据冲突规范对适用于合同的准据法加以确定,并根据合同的具体内容和准据法的具体规定来判断境外客户能否以此疫情为由免责。实践中,若合同双方都属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的缔约国,则可适用CISG解决争议。依据CISG第79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因此,若适用CISG的规定,同样存在境外客户以此疫情作为免责事由,而要求延迟履约,甚至解除合同的危险。

综上所述,不同法系对不可抗力的认定不甚相同,在采用同一法系的不同国家,对不可抗力的认定与解释也存在差异。而对于新冠疫情,尤其是如,若境外客户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除未履约责任,我国企业需在明确法律依据后,再结合境外客户所在国基于此次疫情所采取的防控措施与合同履行不能之间是否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合同履行不能发生的具体时间等要件进行综合认定。

### 三、关于我国企业采取合法有效应对措施的意见建议

一是对合同进行全面审查评估。如果发生境外客户以此疫情为由,拒收收货付款,甚至取消订单,建议我国企业及时理清双方

签订的合同,重点审查不可抗力及法律适用条款,结合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和处理。同时,需对此次疫情导致的合同履行障碍进行认真评估,对合同属于完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还是延迟履行的条件进行辨析。

二是要求境外客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经审查,认为此次疫情可能触发不可抗力规定,则我国企业应要求境外客户进一步提供其所在国政府就此次疫情实际出台的相关强制规定,或此次疫情导致出现其它可以解除或变更合同的约定或法定事由,否则,对方无权以此疫情为由要求解除或者变更合同。

三是友好协商及时减损。我国纺织及服装外贸根基已深,在全球市场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多年来我国企业与境外客户之间也普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针对境外客户提出的延迟履约甚至解除合同,我国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及时与对方沟通,协商达成新的合同方案,同时积极寻求双方未来其他合作的可能性。

四是收集固定证据及时索赔。若经研判,我国企业拒绝接受境外客户启动不可抗力免责主张,建议可由律师发送律师函协助交涉,敦促对方收货付款。同时,若我国企业决定对该批货物适时寻求其他新买家之前,建议在专业法律人士的帮助下,注意对境外客户相关违约行为及由此造成我国企业相应损失方面的证据进行收集留存,并及时向对方提出索赔。